

丁午壽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丁議員，您好！

2000 年知識產權條例

我們歡迎貴委員會重新評估 2000 年知識產權條例 對香港整體發展的影響。我們認為修訂後的 2000 年知識產權條例，不單對香港的營商環境造成極大的衝擊，更影響了香港整體的文化、教育和表達自由的多元發展。2000 年知識產權條例 對非牟利的文化、藝術教育、環保和社會服務團體，和弱勢社群構成巨大的財政和心理壓力，我們是非常支持香港建立一套更健全的制度保障知識產權，但目前的 2000 年知識產權條例 在未經過深入和廣泛的討論下執行，是不合乎香港的長遠利益，故此我們建議立法會應採取以下行動：

1. 成立專責小組，重新評估版權條例對香港各個界別的影響（尤其對非牟利團體中小型企業和弱勢社群），收集不同界別的意見，並向香港政府提供一系列的建議，其中包括條例修訂，執行機制與及針對不同界別的配套政策。
2. 建議立法會研究部進行一項有關版權條例的國際比較研究。
3. 要提昇香港市民對知識產權的尊重，除了立法以外，更需要公民教育計劃，我們建議立法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一項詳細和具體的公民教育計劃，並收集不同界別對推行以上計劃的建議。

我們希望與閣下和其他立法會議員會面，進一步交流有關版權條例和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見。

謝謝。

胡恩威
香港發展策略研究所主席
2001 年 4 月 11 日